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錄取名單

【學士班】

一、企業管理系

1. 王家美 (印度尼西亞) 2. 李安仁 (印度尼西亞) 3. 杜麗萍 (印度尼西亞)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杜麗萍 (印度尼西亞) 2. 王家美 (印度尼西亞) 3. 溫贊福 (印度尼西亞)

三、國際企業系

1. 許淦富 (印度尼西亞) 2. 黃鴻寶 (印度尼西亞) 3. 蕭錦英 (印度尼西亞)
4. 吳歡歡 (印度尼西亞) 5. 鄭彬彬 (印度尼西亞)

四、財務金融系

1. 鄭欣欣 (印度尼西亞) 2. 謝佩芳 (印度尼西亞)

五、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1. 張偉偉 (印度尼西亞) 2. 王美琳 (印度尼西亞) 3. 陳永祥 (印度尼西亞)
4. 賴漢祥 (印度尼西亞) 5. 黃鴻鵬 (印度尼西亞)

六、視覺傳達設計系

1. 鄧鈺清 (印度尼西亞) 2. 陳銘賢 (印度尼西亞)

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1. 王美琳 (印度尼西亞) 2. 陳安龍 (印度尼西亞)

八、服飾設計系

1. 林金妮 (印度尼西亞)

九、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 鄭欣欣 (印度尼西亞) 2. 李安仁 (印度尼西亞) 3. 黃貞潔 (印度尼西亞)
4. 蔡米倉 (印度尼西亞) 5. 黃薇愛 (印度尼西亞) 6. 吳歡歡 (印度尼西亞)
7. 黃景雲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說明：

- 一、請於 2025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E-MAIL 「錄取報到通知單回條」至本校註冊組 (ltu1620@teamil.ltu.edu.tw)，逾時未報到時，以自動放棄資格論，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僑生資格經僑務委員會 114 年 07 月 15 日僑生就字第 1140083794 號函審定通過。
-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四、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後，應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